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中山门街道办事处政 务诚信公开承诺

根据《天津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推动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，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社会公信力，全面提升政府政务服务水平，树立政务公开、依法行政、廉洁高效、守信承诺的良好形象，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中山门街道办事处面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切实履行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监管、拥军优属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管理等法定职责始终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合规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治化。

二、优质高效服务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按照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要求依法高效办理。真诚服务群众和社会各界，做到文明热情、主动，即办的事情立即办、期办的事情抓紧办、不能办的事情耐心解释说明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通过河东区政务网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四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畅通电话和网络平台等违法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、优化核查督办流程，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

五、严格遵守党纪法规。严明政治纪律，严守职业规范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意识，加强诚信教育，提升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践诺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投诉。对工作人员的违诺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22-84330119

电子邮箱：hdqzsmjdzhb01@tj.gov.cn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四号路平房二号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11 月 28 日